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公告**  
**內幕消息**  
**獲授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獲認定機構告知，認定機構於2015年1月14日刊發的通知中確認，根據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認定鑫華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鑫華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具有新企業所得稅法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指	具有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法」	指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定機構」	指	中國政府的相關行政管理機構，以根據辦法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鑫華公司」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